

2018 彰化縣聯合婚禮活動 實施計畫

本計畫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修訂

壹、計畫緣起

- 一、依據本府 107 年度施政計畫，推行國民禮儀及性別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實質平等之精神。
- 二、鼓勵本縣適婚縣民幸福成家，期盼提升生育率，建立幸福家庭及和諧社會為目的。
- 三、辦理家庭教育講習，供新人學習經營幸福家庭，相互尊重與包容。

貳、計畫內容：

- 一、營造歡樂溫馨和浪漫氣氛，使參與婚禮之新人、親友感受到本府對參加人員之重視與祝福。
- 二、聯合婚禮：
 - (一)縣長、來賓祝福。
 - (二)縣長證婚：縣長擔任證婚人。
 - (三)縣長頒發結婚書約。
 - (四)縣長、來賓致贈紀念品。
 - (五)團體大合照。

參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活動重點：營造溫馨幸福之浪漫婚禮。

- 二、活動時間：107 年 10 月 21 日。

- 三、活動地點：彰化縣立美術館前廣場。

- 四、參加名額：20 對。

五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申請人一方在本縣設有戶籍者，男方滿 18 歲，女方滿 16 歲以上未婚男女，未滿 20 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- (二)在本縣未設有戶籍，但申請人雙方或一方於本縣就業或就學者檢附在職證明或在學證明。
- (三)參加雙方確認完成報名手續後，需自行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。
- (四)本府訂於 107 年 10 月 7 日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前說明會，報名雙方需配合活動全程參與，未到場或中途離席視為放棄參加婚禮。

- 六、報名日期時間：即日起至額滿截止，上班日之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。

七、報名地點及方式：本府7樓民政處-宗教禮俗科，採現場報名。

八、報名者應備表件：

- (一)報名表(如附件1-1)。至本府全球資訊網/民政處/便民服務/宗教禮俗科/下載。
- (二)雙方當事人最近2吋半身照片各1張及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，請張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雙方當事人最近1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1份。
- (四)戀愛過程溫馨小品(如附件1-2)。
- (五)未滿20歲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1份(如附件1-3)。
- (六)外籍人士檢附單身證明(需翻譯成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館處驗證；東南亞人士須經我國外交部複驗)及護照影本各1份。

上列各項表件請於報名日依序裝訂，表件(一)至(四)項需齊全才收件受理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報名首日7點前，等待民眾少於10組，請先於本府服務中心內休息，若超過10組民眾等待，請開始排隊，從本府1樓電子看板旁排隊，承辦人員將於報名當日7點到場發放號碼牌，並引導至7樓休息，額滿提前截止，**報名應備表件備齊才收件受理**。
- (二)請參加新人活動當日身著結婚禮服(款式不拘，方便行走為宜)，並於著裝完畢後**準時報到**。

十、邀請觀禮單位人員

- (一)立法委員4人。
- (二)縣議員49人。(含正、副議長)
- (三)各鄉鎮市長26人。
- (四)本府副縣長、秘書長暨各局處主管30人。
- (五)贊助禮品單位主管、廠商10人。
- (六)新人及雙方家長及親友250人

肆、經費需求及來源：禮俗文獻-宗教禮俗-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伍、預期效益

使本縣適婚縣民幸福成家，提升生育率，建立幸福家庭及和諧社會，並宣導純化禮俗等縣政業務，打造樂活宜家的幸福彰化。

陸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